

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补充协议**”）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由以下各方签订：

1. **中国工业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1871029），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托尔托拉路镇离岸公司中心 957 号信箱（“**卖方**”）；
2. **WXYZ GEM (BVI) HOLDINGS LIMITED**（公司注册号：2129989），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办公地址为 Flemming House,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买方**”）。

以上各签约主体合称“**各方**”，每一方单称“**一方**”。

鉴于：

- A. 各方及其他相关方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签署了一份《股份购买协议》（“**股份购买协议**”），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出售方同意向购买方出售和转让其持有的 SSINOLOG (JIAXING) I PTE. LTD.（“**目标公司**”）总计百分之七十五(75%)股本（“**出售股份**”）及全部的现有股东贷款（与出售股份合称“**出售权益**”）出售权益。各方及其他相关方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签署了一份《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原补充协议**”）对股份购买协议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 B. 现经过友好协商，各方拟以本补充协议对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转让对价调整及最终交割金额予以确认，以资信守。

因此，各方同意就股份购买协议达成补充约定和修订如下：

1. 定义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规定或上下文另有要求，本补充协议下未进行定义的术语应拥有其在股份购买协议所定义的含义。为免疑义，对于股份购买协议中均进行定义的同一术语，其定义应以本补充协议所定义的含义为准。

2. 转让对价调整

各方确认，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第 7.2 条的约定，最终交割金额确定为人民币【254,319,469】元，高于交割金额人民币 3,390,326 元。则买方应当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向卖方支付人民币 3,390,326 元。

在完成前述差额的支付后，目标公司之出售股份的最终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13,875,519】元。

3. 税款

各方确认，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第 12.10 条的约定，出售方应于最终转让对价确认后及时（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于确定后的三十(30)日内）向中国相关税务机构进行补充税务申报。若中国相关税务机构认定需支付额外的税款，则该等额外的税款也应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第 12.10.2(ii)条约定由卖方支付。

4. 其他

股份购买协议第 1 条（释义，受限于原补充协议对其的修订）、第 7 条（交割后尽调及转让对价调整）、第 11 条（保密）以及第 12 条（其他）应适用于本补充协议，但应为适用于本补充协议之目的而作必要的修改。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同意旨在补充和履行股份购买协议。本补充协议应属于股份购买协议中所定义的交易文件，并与股份购买协议及原补充协议共同构成一份完整协议。对于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购买协议的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除本补充协议另有明确约定之外，股份购买协议仍保持完全有效。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卖方执贰份，买方执贰份，贰份备存，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兹此为证，本补充协议已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

卖方

签署人

代表

中国工业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呈现于



}

见证人签名

姓名：

地址：

兹此为证，本补充协议已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

买方

签署人

代表

WXYZ GEM (BVI) HOLDINGS LIMITED

呈现于：





见证人签名

姓名：江欣媛

住址：上海市静安区静安嘉里中心办公楼 2 座